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4〕9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县林业局等单位的通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2月8日，全县全民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在南御道西段举行。从工作进展情况来看，各单位、各部门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，活动组织有序，工作快速高效，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植树任务。特别是县林业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公路局等单位，人员发动充分，工作进展较快，工作质量较高，为各部门、各单位树立了榜样，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导作用。为表彰先进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上述单位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为创建国家森林

城市，建设生态夏邑和美丽夏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2014年2月17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2月17日印发

